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公司推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分两批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实际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更为10,1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0,170万元。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上述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170万股，变更为10,207.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0,207.4万元。

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因激励对象曹晓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履行股份回购程序后，于2019年11月8日回购注销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07.4万股，变更为10,205.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0,205.9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如下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5.9 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5.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05.9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4,082.36 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05.9 万股，变更为 14,288.2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5.9 万元，相应变更为 14,288.26 万元。

因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行权，公司对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 9 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的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另外，公司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谢刚、衣晓萍）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并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2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回购注销完成。本次 7.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88.26 万股，变更为 14,280.8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88.26 万元，相应变更为 14,280.84 万元。

因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5.9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0.84 万元。 |

| | | |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5.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80.8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